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創作競賽獎勵辦法

92.05.07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27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1 條，修正第 3、5、10 條，第 1213 條條次變更
96.01.15 亞洲秘字第 0960000273 號函發布
96.11.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3、5、10 條條文
97.03.28 96 學年度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條條文
97.05.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3276 號函發布
98.0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0 條條文
98.09.08 亞洲秘字第 0980007937 號函發布
99.11.24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題目；增訂第 10 條條文；第 11-14 條條次變更
99.12.13 亞洲秘字第 0990012740 號函發布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4 條
101.03.27 亞洲秘字第 1010002805 號函發布
102.07.31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2 條條文
102.08.16 亞洲秘字第 1020008964 號函發布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7、8、10 條條文
103.01.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24 號函發布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1、2、12 款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

一、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案。

二、獲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三、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四、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刊印，有助本校教學或提昇學術水準之專書。

五、設計創作、藝術創作或文學創作等。

六、專利或技術轉移。

七、體育成就。

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第三條　主持國科會或其他公、私立機構之計畫案者，將提撥相當於計畫補助金額管理費 30%為主持人獎勵金；獲國科會補助新進人員隨到隨審之計畫者，則提撥相當於計畫補助金額管理費 50%為主持人獎勵金，若該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提撥相當於計畫補助金額管理費 50%為主持人獎勵金，其他年度則提撥相當於該計畫補助金額管理費 30%為主持人獎勵金。

獲獎勵之計畫主持人須依計畫合約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且完成經費核銷後，獎勵金始得核發，且獎勵金發放額度為扣除專任助理離職儲金及二代健保費等費用之管理費餘額，再按規定比例核撥主持人獎勵金。

第四條　獲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機構之學術或研發成果獎勵：

一、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5 萬元；獲獎二次

以上(含)者,在獲獎期間發給獎狀乙紙外,每月發給獎金 2 萬元。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5 萬元；獲教育部學術獎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0 萬元；獲中山學術獎或其他同級榮譽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6 萬元。

第五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資格及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論文發表者需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合聘教師(他校主聘，本校合聘者)及兼任教師，且必需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每篇獎勵一次為限。

（二）發表論文，應於限期二年內，提出申請獎勵。

（三）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請獎。

（四）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在請獎之列。

（五）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則不予補助。

二、期刊論文獎勵部份：

項目	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1	SCI、SSCI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25 分		600,000
2	SCI、SSCI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20 分		400,000
3	SCI、SSCI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介於 15(含) ~ 19 分		200,000
4	SCI、SSCI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介於 10(含) ~ 14 分		100,000
5	SCI、SSCI、各領域排名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領域排名 ≦ 2%	100,000
6		2% < 領域排名 ≦ 5%	80,000
7		5% < 領域排名 ≦ 10%	60,000
8		10% < 領域排名 ≦ 20%	50,000
9		20% < 領域排名 ≦ 40%	30,000
10		領域排名 > 40%	15,000
11	SCI、SSCI 論文與國外學者合著 (國外學者需為學術單位之教師或研究員)		5,000
12	A&HCI 國際期刊		30,000
13	EI 期刊論文 (已收錄於 SCI 及 SSCI 期刊者以前項規定計算)		15,000
14	EI 會議論文(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		10,000
15	TSSCI、THCI 及 THCI-Core 期刊		10,000
16	IEEE transactions		80,000

備註：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情形，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

數。

三、論文補助部份：

（一）補助論文之刊登費、超頁費、英文修改費、彩色圖版及抽印本(以該期刊最基本份數為主)所須的費用（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但論文排名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全額補助。

（二）有關論文之刊登費、超頁費，英文修改費、彩色圖版及抽印本(以該期刊最基本份數為主)補助（限刊登於 SCI、SSCI、A&HCI 及 EI），若國內有相關機構(如國科會)補助時，應優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

（三）前開補助以獎勵金方式核撥給申請人。

第六條 專書及專書論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後，每件核予獎金 5 千至 5 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七條 發表藝術創作、設計創作之獎勵，核予獎金 1 萬至 5 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獲獎，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數位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活動之獎勵，核予獎金 3 千至 1 萬 5 千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經由「創意設計學院」遴選委員按其作品之內容評定其等第，送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專利或技術轉移之獎勵，每項專利或技術轉移，經「產學營運處」評定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核予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九條 體育成就之獎勵，指導本校運動員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獲得國光獎章或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前三名，須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條 論文競賽、藝文創作及文學創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按其獎項評定，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核予獎金 3 千至 1 萬 5 千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一條 申請、評審方式及給獎比例原則：

一、請獎人須至「亞洲大學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線上登錄申請資料，並於每學年之公告徵求時間列印申請表經各學院彙整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簽辦。本校合聘、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申請案(僅限期刊論文)，則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惟不受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之限制。

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申請資格通過者，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批示即發給獎金。如因論文形式或所刊登期刊之等級有疑義時，得由研究發展處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予評定，作為給獎依據。

三、論文為多人合著或合聘、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獎勵比例

如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獎勵 100%，另刊登於 SCI、SSCI、EI、A&HCI 者，第二作者獎勵 20%、第三作者獎勵 10%，第四作者以後不予獎勵，惟每篇限獎勵一人。發表於 TSSCI 及本校期刊之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

四、與本校學生共同具名發表，教師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繼學生之後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作者。

第十二條　設置「優秀論文發表獎」、「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高度被引用學術論文獎」、「學術成果豐碩獎」、「學院年度特色文章」(以上五獎項獎勵之學術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指導大專生計畫績優獎」等六個獎項，由「研究發展處」針對專任教師自「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彙整研究成果，並遴選獲獎教師，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各獎項如下：

一、「優秀論文發表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最多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篇數前五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二、「高影響力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 6 或期刊排名(Ranking)≦ 10% 前五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三、「高度被引用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H-Index)最高前三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四、「學術成果豐碩獎」，統計三年內發表學術論文之 CJA 最高前三名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五、「指導大專生計畫績優獎」，連續兩年指導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之教師，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六、「學院年度特色論文獎」，各院推荐一篇代表學院特色之 I 級期刊論文，每位頒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第十三條　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每項獎勵金之核撥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